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(含定額補助)須知

一、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具有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減免資格之一者，才可申請。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 (<http://www.sis.tku.edu.tw>) 申請，選擇學雜費減免，登入填寫資料再列印申請書，簽名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或郵寄生輔組(商管大樓B421室)。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雜費差距定額補助方案，日間部每學期補助17500元(直接在繳費單扣除)，如要申請政府其他部會補助者(如軍公教子女、失業勞工子女等)，拉近方案、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及其他部會補助不能重複請領，**僅能擇一請領**，請同學自行選擇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提前申請時間：請儘量於此階段辦理。

自**113年12月17日至12月23日**截止，本階段申請通過審核者，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除減免補助金額。

(二)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：自**12月24日至114年1月21日**(配合本校上班時間)，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，核准後依財務處公告開放繳費日起自行至財務處/「繳費單及繳費證明查詢、列印」專區列印註冊繳費單，應於**2月14日前**完成繳費。

※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先申辦減免，憑更換後之差額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※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至17:00

※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新生請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到註冊日前辦理，欲申辦貸款者，亦請提前辦理減免更換差額繳費單後再貸款。

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均為暫定，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，將再依實際選修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給財務處，併入加退選後補繳及退費作業一起進行。

(三)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、或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，請於**2月10日至2月27日止**辦理補申請或申請退費手續。

四、各類減免身分及繳交證件如下，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，應繳交證件一、中列有戶籍謄本者，可以電子戶籍謄本紙本繳件。

| 優待身分 | 應繳證件(正本驗畢歸還) | 注意事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軍公教遺族 | 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或撫卹核定函正、影本(不含傷殘撫卹令、撫慰金證書)。 | 1.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，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。 2.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3.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事業機構遺族。 |
| 身心障礙學生 | 1.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、影本。 2. 12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(均需含詳細記事)。 | 1.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減免須 112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 才得以申請，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超過者(教育部於 3月30日前通知)，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，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 2. 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計算方式： 學生未婚：(1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|
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※本身分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不能申請。 | 1. 父、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影本。 2. 12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(均需含詳細記事)。 | 3.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；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；不同戶者，亦需繳交。 |
| 低收入戶學生 | 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、影本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2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 | 1. 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4年1月以後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，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2. 村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，不能辦理。 |
| 中低收入戶學生 | 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正、影本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2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 | 1. 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4年1月以後 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，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2. 村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，不能辦理。 |
| 原住民學生 | 12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需含詳細記事)。 |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，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| 1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、影本。 2. 12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需含詳細記事)。 | 1.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為 114年1月 以後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2.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|
| 現役軍人子女 | 1. 家長在職服務或在營服役證明及學生眷補證影本。 2. 12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需含詳細記事)。 | 家長需為現役軍人，不能與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。 |

二、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表列所有身分減免補助範圍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。

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等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開學前申請各項減免補助者，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前喪失或被取消(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、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...等)，113學年度第2學期即無減免資格，依規定應於**3月30日**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，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。未告知者，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「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」查驗減免資格，若發現有此情形者，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已申請上述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：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弱勢助學金、臺北市或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、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受刑人子女助學金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等資格者，**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，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。**

五、曾在大專校院(含二專、三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學一、二年級)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、休(退)學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六、**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恕無法補辦。**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，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，未帶齊者不得辦理。

七、**113學年度**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 (每學期)

| 適用對象 | 院系別 | 工學院及大傳、資傳、資管系 | 理學院 | 商管學院 | 文、教育、外語及國際學院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| 減免項目 | | | | | |
| 原住民籍學生 | 減免學費數 | 25,700 | 25,900 | 24,500 | 24,900 | 進修學制 各班別減免金額：學分學雜費總額*0.9，但 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。如就讀本科系已給予左列減免合計數之補助，另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，則無法再減免。 |
| | 減免雜費數 | 8,800 | 8,500 | 5,700 | 5,600 | |
| | 減免合計數 | 34,500 | 34,400 | 30,200 | 30,500 | |
|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| 減免學費數 | 15,934 | 15,862 | 15,718 | 15,718 | 進修學制 各班別減免金額：學分學雜費總額*0.8，但 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。 |
| | 減免雜費數 | 3,396 | 3,362 | 2,290 | 2,170 | |
| | 減免合計數 | 19,330 | 19,224 | 18,008 | 17,888 | |

| 適用對象 | 優待項目 (每學期) | | |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| 學費 | 雜費 | 書籍費 | 制服費 | 生活費 | |
| 卹內軍公教遺族 (全公費) | 減免學雜費 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 全額 | | 每學期 3,000 | 每學期 1,250 | 每月發給 4,300 | 依規定：1. 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補助。 2. 應屆畢業生 第2學期扣掉1個月生活費。 |
| 卹內軍公教遺族 (半公費) | 減免學雜費 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 1/2 | | 每學期 1,500 | 每學期 625 | 每月發給 2,150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現役軍人子女 | 減免學費 3/10 |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 * (7/10) * (3/10) |
|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重度、極重度 | 減免學雜費 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 全額 |
| | 中度 | 減免學雜費 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 7/10 |
| | 輕度 | 減免學雜費 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 4/10 |
| 低收入戶學生 | 減免學雜費 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 全額 | |
| 中低收入戶學生 | 減免學雜費 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 6/10 |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| 減免學雜費 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 6/10 | |
| 備註 | <p>一、就讀大學(含學碩博)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，比照各該學校大學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。(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)</p> <p>二、藝術類學系、新聞傳播學系、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、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。</p> <p>三、學雜費(或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)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。</p> <p>四、本表未盡之處，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 | |